

#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20003545A 號令修正公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105 年 06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0735B 號令「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7962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9 條條文；增訂第 5-1、5-2、16-2 條條文。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編號	部別	科別	聘任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1	日間	國文科	合格專任	1 名	113/2/1~113/7/31	
2	日間	英文科	合格專任	1 名	113/2/1~113/7/31	
3	日間	數學科	合格專任	1 名	113/2/1~113/7/31	

三、甄選公告：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http:// www.tcsh.tp.edu.tw/](http://www.tcsh.tp.edu.tw/)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人事室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2 段 175 號，電話：02-2234-8989 # 25。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

六、報名資格：

(一) 專任合格教師部分：

1. 大學本科系畢業且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3.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附件 3)：
  - (1) 具有「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規定辦理複檢，並取得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以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考。
  - (2) 具有「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規定辦理複檢，惟尚未取得複檢單位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應另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准以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報考：
    - 甲、實習教師證書。

乙、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

(二) 代理代課教師部分：

1. 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且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者。
2. 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且持有中等學校技術教師證者。
3. 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者。
4.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有修習相關學分者。

七、報名方式：檢附有關證件影本，依序裝訂：

- (一) 親自報名：請親自攜帶資料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 (二) 通訊報名：以電子郵件寄 [tcsh23@tp.edu.tw](mailto:tcsh23@tp.edu.tw) 收(並請電話確認)。

八、報名資料：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 (A4 格式)：

- (一) 報名表 (如附件一) 自行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兩吋彩色照片一張。
- (二)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三) 相關學歷證件：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經駐外單位查證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 (四) 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或技術教師證影本 (請攜帶正本驗證)。
- (五) 簡歷表(如附件二)。
- (六)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乙份 (無則免繳)。
- (七) 專長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無則免繳)。

九、甄選方式：

- (一) 初審：收件一週內進行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複試。
- (二) 複試：依本校通知日期與時間到達本校抽籤決定順序。
  1. 試教(含實作) (50%)：試教時間約 15 分鐘。自行準備教案(簡案)、教具等。(若有實作時，時間依現況而定)。本校另備有單槍、電腦備用。
  2. 口試(50%)：時間約 20 分鐘。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科目、學生輔導、表達能力...等。應考者可攜帶個人簡歷表 (A4 直式橫書，1 張為限) 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

十、甄選地點：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2 段 175 號)。

十一、徵選結果與錄取通知：依實際需要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請應試者務必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www.tcsh.tp.edu.tw/>) 查詢。另本校會於一週內電話通知報到。

十二、附則：

- (一)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二) 繳驗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如具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

- 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原聘任更為代理或兼任教師資格，不得異議
- (四) 教師受聘後，本校視實際需要得安排跨部教學。
  - (五) 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報到的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或未按時繳交醫院體檢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七) 經合格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違反此一規定者，本校將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八) 本校專任、代理或代課教師甄選，均以具備合格中等教師證者優先錄取；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於本校初聘第一年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經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予續聘。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附件一:(請用電腦文書處理，不要用手寫)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科(請自填)

編 號： (編號由本校編寫) 民國 年 月 日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吋 (貼相片處)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方式		宅			手機						
E-mail											
學 歷	大學畢業學校：				科系：				字號：		
	研究所畢業學校：				科系：				字號：		
教 育 學 程 學 校	學校：				字號：						
	科 系：								(已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填)		
教 師 證 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目：										
初 檢 合 格 證 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目：								(已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填)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繳 交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報考人 簽 章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備 註	1.報名表請填妥並簽章。 2.報名證件請依序裝訂。 3.初試採通訊報名，複試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4.審查之相關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本校「通訊報名審查排序表」依序裝訂。 請檢附正本，驗畢發還，留存影本。										

附件二:(請用電腦文書處理，不要用手寫)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次)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科別	編號 (本校自填)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以上到最高學歷：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工作 經歷	請填寫個人工作經歷：	
訓練 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各種專業學分進修等：	
社團 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事蹟：	
專長暨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 理念	請填寫個人教學理念及方法：	

附件三:切結書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次)教師甄選  
應考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10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無法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變更為代理或兼任教師資格。
- 四、參加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無法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變更為代理或兼任教師資格。
- 五、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 六、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無法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變更為代理或兼任教師資格。
- 七、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無法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變更為代理或兼任教師資格。

此致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書面資料袋封面用(請用電腦文書處理，不要用手寫)

**書面報名信封封面**

**112教師甄試報名**

報名人：

地 址：

手 機：

請送至 11652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175號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人事室收